

在新西蘭奧克蘭高等法院登記處

CIV-2016-404-003300

[2017] NZHC 383

之間  
與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贏磐國際（新西蘭）有限公司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原告人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德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被告人

開庭審理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7 年 3 月 7 日

律師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原告人律師 P W David QC 及 O E Jaques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被告未出庭亦無代表出庭

判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7 年 3 月 9 日

---

法官愛德華（Edwards J）之判決

---

法官愛德華根據高等法院規則之規則 11.5，於  
2017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2 點做出判決

註冊主任/副註冊主任

日期：

律師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P W David QC, Auckland

代理律師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Russell Mc Veagh, Wellington

贏磐國際（新西蘭）有限公司 v 德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

[2017] NZHC 383 [2017 年 3 月 9 日]

## 前言

[1] 原告人針對被告人申請下列金額的簡易判決：

- (a) 6,866,709 美元；
- (b) 合同利息 36,498.50 美元；
- (c) 支出 124,235.65 新西蘭幣；以及
- (d) 代墊款項 14,729.73 新西蘭幣。

[2] 被告是一家離岸公司，註冊辦事處在塞舌爾。在本法律程序中未採取任何措施。

## 索賠

[3] 原告人經營槓桿式衍生品外幣交易平台。被告人在原告人處有一個外幣交易賬戶。

[4] 這些交易由原告人的經營條款及客戶服務協議管轄。經營條款第 22.8 條規定，客戶「...對於原告人因〔被告人〕違反本協議之任何重大條款，所蒙受或產生之任何損失、責任及支出，須賠償〔原告人〕」。客戶服務協議第 13 條包括一個進一步賠償條款，被告人「...對於原告人因被告人之賬戶赤字、損失及花費（包括律師費）...等活動，所涉之任何及所有索賠、損害、支出，同意賠償〔原告人〕」。

[5] 客戶服務協議第 5.5 條規定，逾期賬目及其他費用與花費的利息，以倫敦巴克萊銀行所規定的每月基本利率外加兩個百分點累計，或以法律允許的最大金額計算，從該筆逾期款到期日起算至〔原告人〕收到該筆款項之日（判決之後及之前）計算，〔原告人〕有酌情權選定複利及應支付期間。

[6] 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6 日期間，被告人通過其在原告人處的賬戶，建立了數個英鎊兌美元買入倉位。由於 2016 年 10 月 7 日英鎊兌美元之交叉匯率急劇下降（被媒體機構廣泛報導為英鎊的「閃電崩盤」），交易被關閉讓被告人總計欠原告人 6,866,709 美元。這筆款項涵蓋未償債務 6,404,238

美元及賠償請求 462,471 美元。

[7] 原告人於2016年12月6日做出付款之要求函。被告人尚未回應該要求函或提出不付款的任何其他理由。

[8] 法律程序通知、原告人答辯狀、期初披露及簡易判決申請之影本，已於2017年1月12日送達被告人處。Guoxian先生支持本簡易判決申請之切結書影本，亦已於2017年1月25日送達被告人處。業已提交服務切結書。於2017年3月7日，針對簡易判決清單中提出申請時，被告人未出庭。

## 判決文

[9] 本人認為，判決應該對被告人提起款項 6,866,709 美元（包括上文所提之未償債務及賠償金），再加上計算至判決日的合同利息 36,498.50 美元。根據原告人律師提交之命令草案格式，針對那些款項做出下文之判決。

[10] 支出問題仍然存在。根據經營條款及客戶服務協議之條款，支出總額 124,235.65 新西蘭幣、及代墊款項 14,729.73 新西蘭幣，尋求以賠償為基礎。

[11] 如果對於賠償支出具有合同權利，則法院的問題是：「就必要措施而言，索賠之支出金額合理嗎？<sup>1</sup>法院須客觀評估下列事項：<sup>2</sup>

- (a) 在適當建立的合同中哪些任務的支出會引起賠償；
- (b) 所執行的任務是否屬於合同中所期待的任務；
- (c) 所採取的措施在執行這些任務中是否屬於合理必要；
- (d) 收費措施所採取的費率，是否合理考慮到通常適用於律師-客戶支出的原則；以及
- (e) 從合同一般法中得出的任何其他原則，是否全部或部分拒絕索賠人對判決的當然權利。

[12] 將這些原則適用於本案，本人認為管理交易的合同文件中，有關賠償條款以最廣泛之條款表達。涉及準備法律程序的任務，包括所產生的法律費及代墊

---

<sup>1</sup> Black v ASB Bank Ltd [2012] NZCA 384 第[77]。

<sup>2</sup> 第[80]。

款項，均在這些賠償條款的範圍之內。

[13] 為準備法律程序所採取的措施，在這種情況中也是合理必要的。本人認同索賠的主題是複雜的。評估損失不是一項簡單的工作。被告人實體在海外居住，原告人公司的董事也在海外居住，這項事實增添複雜性。因此，相較於一個簡單索賠的法律程序，本法律程序所採取的每個措施顯然更耗時。

[14] 然而，根據新西蘭及澳大利亞的代理律師所提交之切結書，這些公司個別採取的各項措施似乎是重疊的。在提供及接受初步指示、撰寫訴狀及撰寫支持申請的切結書方面，明顯有這種重疊。

[15] 儘管本案具有國際性質，但本人考慮這個索賠不需要涉及兩組代理律師（分別位於澳大利亞及新西蘭）。雖然每組個別代理律師所採取的措施，就其本身而言似乎是合理的，但本人相信，有些重複措施在某些情況中非合理必要的。

[16] 澳大利亞代理律師提出的切結書，對於所產生的支出提供明細帳目。補貼在塞舌爾和新加坡（指適當者）的律師簡報所涉支出，二家公司之間似乎已經重複之措施約有 35,000 澳幣。本人考慮這種情況所產生的該項支出並不合理。茲以健全的方法評估合理性<sup>3</sup>，並考慮現行匯率，本人考慮該僅 85,000 新西蘭幣這些支出，可以被考慮是合理產生的，從而得以賠償方式加以索賠。

[17] 表面上，85,000 新西蘭對於無辯護之簡易判決申請來說，似乎仍然是一筆高額款項。然而律師告訴本人，對於無辯護之簡易判決申請，按照 3C 標準計算的支出將為 51,000 新西蘭幣。這表示實際支出總額 85,000 新西蘭幣完全沒有超出範圍。在任何方面，沒有證據顯示，85,000 新西蘭幣這筆支出係不當產生。行使本人減額判決的司法酌情權，「將侵蝕合同提供保護賠償之本意」。<sup>4</sup>

[18] 因此，本人裁定支出金額是 85,000 新西蘭幣，代墊款項是 14,729.73 新西蘭幣。

## 結果

[19] 因此，本人就原告人對被告人之所提，做出以下判決：

(a) 原告人對被告人的第一項索賠，判決未償債務的付款金額是 6,404,238 美元。

---

<sup>3</sup> 上述附註 1 第[81]。

<sup>4</sup> 同上。

(b) 原告人對被告人的第二項索賠，判決賠償金的付款金額是 462,471 美元。

(c) 兩者利息合計是 36,498.50 美元。

(d) 被告人要支付原告人就本申請所涉支出及附帶支出 85,000 新西蘭幣，連同代墊款項 14,729.73 新西蘭幣。

\_\_\_\_\_ 法官愛德華 (Edwards J)